機關(單位)名稱「研商地政機關公務人員(測量人員)

危勞職務年齡標準表(草案)」意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討論事項 | 研提意見 |
| 一、因測量人員係退撫法施行後擬新設置之危勞職務類別，而危勞職務之認定涉及人力運用甚鉅，經認定為危勞職務者，因提早退休使支給機關需提早支付退休金，同時需提早進用補充人力，形成雙重財政負擔。對於測量人員如經認定為危勞職務後，所生之人力運用與財政影響之評估？ |  |
| 二、就內政部歷次函請銓敘部備查之資料觀之，測量人員之工作內容除勞力性質有疑義外，其所具危險性多數為交通事故或其他在外執勤所造成之意外(如跌倒或遭受民眾攻擊等。揆諸其所遭遇之危險事件，似屬於一般從事外勤工作之公務人員(如社會工作師、村里幹事或其他需從事外勤查察作業者)亦可能遭遇之情形。如是，如以該等理由僅將測量人員新增認定為危勞職務，是否會造成與其他經常從事外勤工作職務之不衡平？或援引比照之情形？ |  |

填寫人： 連絡電話

電子信箱：

機關主管職章：

備註：

1.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2.各地政事務所請由人事主任填具，並由機關主管核章。